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8) 湘 0523 刑初 217 号

公诉机关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文武, 法号"释大成", 男, 1973年9月4日出生 于湖南省邵阳县,居民身份证号码 430523197309047610,汉族, 小学文化, 僧人, 户籍所在地部阳县九公桥镇九公桥村, 住部 阳市大样区魏源小区1株5单元501: 因涉嫌寻衅滋事罪, 经邮 阳县公安局决定。于2017年6月21日被刑事拘留。同年7月 29 日被逮捕, 2017年10月28日被邵阳县公安局取保候审, 同 年11月3日被邵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,同年11月17日被逮捕; 现羁押于邵阳县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雁,湖南阳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業春城,湖南阳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检察院以邵县检公诉刑诉[2018]228 号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文武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8年7月13日 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因本案涉及 国家秘密,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检察院 指派检察员果红梅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文武及其辩护人张

福造傳某某的度假信息被行政处罚后, 仍不思悔改, 继续编造 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情节更为恶劣,造成公共秩序产 重混乱, 其行为已构成犯罪, 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是两种性质 下间的惩戒方式,行为人受了行政处罚之后,继续危害社会, 14节恶劣、构成犯罪的、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对此辩护意 2. 本院不予采纳: 被告人张文武的辩护人辩称, 被告人张文 武丽发表的言论只有两处是自己编造的, 对分享和抄袭的信息 不应当作为追究被告人编造虚假信息的事实, 经查, 被告人张 文武在境外网站上浏览了有关国家的负面消息后, 根据其本人 的理解,组织语言。文字编造信息以原创的方式在信息网络上 散布,被告人张文武客观上实施了编造虚假信息的行为,此辩 护意见因与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, 亦不予采纳。综上所述, 優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(四) 项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 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, 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张文武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 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 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 被告人张文武的刑期即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止。)

如不嚴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內,通过 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